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7060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- 01 聲請人
- 02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3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聲請人
- 10 即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法定代理人 黄仁埈
- 14 0000000000000000
- 15
- 16 相 對 人
- 17 即債務人 李季玟
- 18
- 19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20 主 文
- 21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於民國113年10月1日協商成立之債 22 務清償方案,予以認可。
- 23 理 由
- 24 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,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,應 125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。債務人為前項 126 請求或聲請,應以書面為之,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27 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,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 128 本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 129 又按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 120 翌日起七日內,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 131 法院審核,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

- 01 項規定,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,不在此限;前項債務清 02 償方案,法院應儘速審核,認與法令無牴觸者,應以裁定予 03 以認可,認與法令牴觸者,應以裁定不予認可,復為同條例 04 第152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債務人因消費借貸等契約而對金融機構
 負有債務,並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,提出債權人清冊,以書面向聲請人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,茲因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已於民國113年10月1日協商成立,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本院審核,請求裁定
 予以認可等語。
- 11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協 商機制協議書(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)及前置協商機制協議 書(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)等件為證,堪信為真實。再觀諸 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上開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,並 無抵觸法令之情事,爰裁定如主文。
- 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-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顔志妃

20 附件:

- 21 一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(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)及前置協商無 22 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各乙份。
- 23 二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(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)及前置協商有24 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各乙份。